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大幅上升17倍至約1,926,300,000港元；
- 由二零零二年之經營虧損轉虧為盈至二零零三年經營溢利約111,4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純利約72,7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0.60港仙；
- 手頭現金增至約549,800,000港元。

主席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成功並獲得增長。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後經歷堅固而穩定之經濟復甦。及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收購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SH集團」)，從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購入之電訊產品設計及製造業務，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再添動力。

本人欣然宣佈，於下半年收購ESH集團帶來之成果，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錄得純利約72,700,000港元及營業額約1,926,300,000港元，其中營業額更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激增17倍。於二零零二年期間純利約98,200,000港元，乃來自集團重組所產生之一次過重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包括生產充電器及變壓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中建電訊收購ESH集團以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器原部件。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向ESH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產銷各款充電器及變壓器，包括直流電／交流電轉換器、變壓器、線性及交換模式供電器。

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業務。該集團生產多種電訊產品，包括900 MHz、2.4 GHz及5.8 GHz之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ESH集團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室內無線電話生產商，並且是多個著名品牌，包括通用電氣、阿爾卡特及其他品牌之主要供應商。ESH集團亦致力投資於室內無線電話之研

發上，並設有世界級研發部門，專注於發展高頻無線電電訊產品。基於產量龐大，ESH集團得享業內各種採購優惠。上述優勢再加上ESH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之世界級生產設施，均可使並將續使ESH集團有力保持強大而持久之業務增長。

收購ESH集團後，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基礎得以大大擴充。ESH集團之下半年業績綜合計算在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業績內，並在營業額方面作出約1,865,600,000港元貢獻。我們相信，若果納入ESH集團之全年營運及業績後，本集團本年度之成績將更令人鼓舞。

展望

向中建電訊收購ESH集團，使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大為擴闊。本集團現已成為一家綜合性高頻無線電電訊產品企業，並主力經營其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已為歐美不少舉世知名品牌之主要供應商，並將在此堅固基礎下爭取其他知名品牌成為客戶，擴大業務覆蓋面至歐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日本、南韓、中國及其他地區)。隨著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國經濟)預期復甦，本集團有信心將有不少商機可帶動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為跟上預期中之增長，及不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於研發能力，以開發更多創新及具競爭力之電訊產品，新近推出之5.8GHz數據多聽筒室內無線產品即為一例。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及擴充位於中國之現有製造設施，以配合客戶需求及單量方面之不斷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時刻留意適合之投資良機，冀能藉收購及合作經營得以壯大。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的卓越領導、對員工的辛勞貢獻和傑出團隊精神及股東、銀行、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926,258	106,385
銷售成本		(1,709,749)	(88,164)
毛利		216,509	18,221
其他收入		12,161	2,7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058)	(723)
行政費用		(63,410)	(24,356)
其他經營費用		(27,822)	(2,603)
固定資產減值		—	(9,9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1,380	(16,686)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6	—	119,472
融資成本	7	(29,020)	(3,093)
除稅前溢利		82,360	99,693
稅項	8	(9,666)	(1,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4	98,693
少數股東權益		48	(53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72,742	98,158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60港仙	1.75港仙
攤薄		0.22港仙	1.15港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由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浩宇科技」，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浩宇科技當時之接管人、渣打銀行、中建電訊及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浩宇集團當時所欠之絕大部份未履約債務已全面解除，而所有嚴重虧蝕及負債纍纍之浩宇集團附屬公司亦已脫離本集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浩宇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名為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中建科技公司宣佈建議進行集團改組（「集團改組」），涉及本公司之介紹上市。因為集團改組，中建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股東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按一換一之方式交換，每位股東享有之權益與先前享有中建科技公司之權益一樣。

中建科技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資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被註銷，而本公司股份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開始買賣。

有關集團重組及集團改組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浩宇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後，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因載於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須全數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在以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時間差異作出部分之撥備；對在可見將來預期不會實現，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因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之要求，本集團已對該會計準則以前期調整法作追溯性處理。

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1,400,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減少1,200,000港元。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減少200,000港元。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所產生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即將刊發之年報。

3. 編製及綜合基準

集團改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非由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該等附屬公司，並成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及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電訊產品		公司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924,988	106,020	—	—	1,924,988	106,020
其他對外收入	12,161	—	—	2,760	12,161	2,760
收入總額	<u>1,937,149</u>	<u>106,020</u>	<u>—</u>	<u>2,760</u>	<u>1,937,149</u>	<u>108,780</u>
分類業績	<u>119,073</u>	<u>6,991</u>	<u>(8,963)</u>	<u>(24,042)</u>	<u>110,110</u>	<u>(17,051)</u>
利息收入					1,270	365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119,472
融資成本					(29,020)	(3,093)
除稅前溢利					82,360	99,693
稅項					(9,666)	(1,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4	98,693
少數股東權益					48	(53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u>72,742</u>	<u>98,158</u>

5. 折舊及攤銷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42,749	3,808
攤銷		
— 遞延開發成本	20,103	99
— 商譽	2,290	1,100
	65,142	5,007
	65,142	5,007

6.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豁免償還之 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	46,842
因集團重組而沖銷之儲備	—	82,526
	—	129,368
減：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9,896)
	—	119,472
	—	119,472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9	40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7,907	482
融資租約之利息	54	31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	2,179
	29,020	3,093
	29,020	3,093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度支銷	8,207	1,000
往年超額撥備	(860)	—
本年度—其他地區	2,130	—
遞延	189	—
	<hr/>	<hr/>
本年度／期間稅務開支總額	9,666	1,000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72,74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98,158,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66,769,981股 (二零零二年：5,617,923,213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並且就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後之100,67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98,564,000港元) 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46,453,485,820股 (二零零二年：8,592,814,043股)，包括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12,066,769,981股 (二零零二年：5,617,923,213股)、年內所有可換股債券視為行使而假設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4,263,463,796股 (二零零二年：2,974,890,830股)，以及年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無償行使而假設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23,252,043股 (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就比較數字之經修訂意見

依照核數師之意見，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至該日截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在不保留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已提出注意於彼等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表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審核報告中因若干範圍限制而未能就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因此，該等財務報告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能夠與本年度之有關數字作出比較。

尤應注意者，因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S. Meggatel Sdn. Bh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完整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核數師未能信納S. Meggatel Sdn. Bh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進行的交易並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之性質、完整性、適當與否、分類及披露方式。於本年度內，由於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無足輕重，故上年度之範圍限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本年度與前期之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僅反映電子實業之資產及負債，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之ES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收購ESH集團後，由於ESH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相當規模，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見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主要來自電子實業之全年業績及ESH集團之下半年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表，則僅反映集團重組後電子實業約七個月之業績。由於ES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後作出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損益項目均見激增，反映收購ESH集團後營運呈明顯增長。

鑑於本公司收購ESH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前期比較可謂大大改善。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根據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收購ES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轉讓ESH集團應付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768,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

除上述收購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業務之展望

收購ESH集團後，本集團成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之室內無線電訊產品主要生產商。透過收購ESH集團及其廣泛業務網絡、堅穩市場地位及強大研發能力，可以預期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之前景明朗。本集團當繼續開發不同種類之高科技及創新電訊產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業務將可持續增長。

業績撮要

千港元	截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營業額	1,926,258	106,385	+1,7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380	(16,686)	不適用
—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119,472	-100%
— 融資成本	(29,020)	(3,093)	+838%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	82,360	99,693	-17%
—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	(9,618)	(1,535)	+527%
股東應佔純利	72,742	98,158	-26%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飆升至約1,926,300,000港元，比前期間增長1,711%，主要來自於本年度向中建電訊收購之電訊產品業務所得。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由前期間經營虧損約16,700,000港元(乃由前任管理層及當時之接管人於集團重組前錄得)扭轉至回顧年度經營溢利約111,4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約72,700,000港元。

前期間營業額約106,400,000港元乃完全來自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後電子實業營運短短數月之貢獻。前期間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8,200,000港元，則主要來自集團重組所錄得之一次過重組收益。

按業務分析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電訊產品	1,937,149	106,020	119,073	6,991
公司項目	—	2,760	(7,693)	(23,677)
	1,937,149	108,780	111,380	(16,686)

收購ESH集團後，本集團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室內無線電訊產品，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接近100%(二零零二年：接近100%)。電訊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經營溢利約119,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7,000,000港元)。公司項目之虧損降至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23,700,000港元)，乃因總辦事處費用之節省及沒有前期產生之一次過重組費用所致。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

千港元	截至	相對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相對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國	1,244,344	64%	—	0%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54,778	19%	108,780	100%
歐盟	64,996	3%	—	0%
其他地區	273,031	14%	—	0%
合計	<u>1,937,149</u>	<u>100%</u>	<u>108,780</u>	<u>100%</u>

由於ESH集團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室內無線電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大多來自出口至遍佈世界各地之客戶的電訊產品。相比而言，上期間之營業額則主要來自自由電子實業向ESH集團銷售之電器原部件。此乃本年度及前期間營業額之地域組合出現明顯差別之原因。美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約64% (二零零二年：0%)。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居次，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19% (二零零二年：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06,369	101,482
流動負債	<u>1,105,313</u>	<u>37,488</u>
	<u>118%</u>	<u>27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激增至549,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8,000,000港元)，此乃納入ESH集團現金結餘之故。預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以及加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資金將足以應付現在及未來所需，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8%(二零零二年：271%)，保持穩健之餘，亦反映包括ESH集團後之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借貸	111,181	10%	2,578	2%
可換股票據	831,000	77%	65,000	5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74	0%	—	0%
借貸總額	943,455	87%	67,578	59%
股東權益	142,143	13%	46,401	41%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1,085,598	100%	113,979	100%

於結算日，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數額為8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00,000港元)，包括：

- (i) 向中建電訊發行之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ii) 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之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年利率5厘之可換股票據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iii) 向若干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票據1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及
- (iv) 向中建電訊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計年息之可換股票據76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

因包括有關收購之ESH集團之借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約11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6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款全部以短期形式安排，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之季節性壓力。

ESH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租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股東權益加借貸總額)計算，增加至87%(二零零二年：59%)。借貸總額大增，主要由於：(i)向中建電訊發行可換股票據76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ESH集團之代價；及(ii)包括所收購之ESH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11,200,000港元所致。可換股票據當中，本金額約813,000,000港元屬欠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並訂有頗長之贖回期限，換言之本集團並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公佈所述之擬定用途由本集團全數動用。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模具、設備及機器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已訂約而尚未於賬內撥備之總額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全數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部份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除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息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45,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作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穩定且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而另外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以美元結算之收支將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並會於有需要及適當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上述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二年：無)。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全部屬於ESH集團)約10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大部份來自ESH集團)有達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包括ESH集團僱員)為15,545人(二零零二年：1,10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083,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一份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權責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末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須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末期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唐智海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